**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

85.04.12 84學年度法規會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

85.04.29 (85)高醫法字第O三九號函頒布

96.07.11 95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1 101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修訂通過

102.01.11 101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24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06 高醫院生字第1020100001號函公告

104.12.29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0 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0 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2.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其上學年化學相關科目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依規定申請轉入本學系。
3. 錄取名額分別依本學系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差額而定，且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4. 資料審查(含自傳與近一年學業成績)佔50%，面試成績佔50%。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依序參酌，擇優錄取。
5. 轉入本學系學生應補修及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悉依本學系相關規定辦理。
6.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7.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5.04.12 84學年度法規會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

85.04.29 (85)高醫法字第O三九號函頒布

96.07.11 95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1 101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修訂通過

102.01.11 101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24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06 高醫院生字第1020100001號函公告

104.12.29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0 104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條 序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本條未修正 |
|  | 同現行條文 | 本學系學生於本學系修業滿一年者，得申請轉系。 | 本條未修正 |
|  |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其上學年化學相關科目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依規定申請轉入本學系。 |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其上學年化學相關科目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得依規定申請轉入本學系。但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原核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修正條文 |
| 第四條 | 錄取名額分別依本學系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差額而定，且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 新增條文依母法第七條規定新增 |
| 第五條 | 資料審查(含自傳與近一年學業成績)佔50%，面試成績佔50%。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依序參酌，擇優錄取。 | 原第四條資料審查(含自傳與近一年學業成績)佔40﹪，學涯規劃計劃書佔20﹪，面試成績佔40﹪。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及第一學年普通化學成績總平均依序參酌，擇優錄取。 | 變更條序及修正條文 |
| 第六條 | 同現行條文 | 原第五條轉入本學系學生應補修及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悉依本學系相關規定辦理。 | 變更條序 |
| 第七條 | 同現行條文 | 原第六條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變更條序 |
| 第八條 |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原第七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變更條序 |